

#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8 1977

COLLECTION

Distr.  
LIMITED

A/C.2/32/L.63/Rev.1  
6 Dec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72

##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

### 牙买加：订正决议草案\*

###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 (S-VI) 号和第 3202 (S-VI) 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 (XXIX) 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 (S-VII) 号决议，

铭记着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作为国际合作的一个新方向的作用，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八届<sup>1</sup>、第二十三届<sup>2</sup>、和第二十四届<sup>3</sup>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概念的和业务的建议，

---

\* 这项订正决议草案是牙买加代表团以联合国会员国中也是七十七国集团成员的国家名义提出的。

<sup>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A 号》(E/5543/Rev.1)。

<sup>2</sup>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 号》(E/5940)。

<sup>3</sup> 《同上，补编第 3A 号》(E/6013/Rev.1)。

认识到需要通过具体的以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为目的的项目和计划，在联合国系统的执行和参加机构的支持下，执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这些建议，

铭记着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组织及其他机关，必须根据其在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方面所取得的经验，对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的筹备工作，作出有效的贡献，

重申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第 3251 (XXIX) 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61 (XXX) 号决议，

1. 同意经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第十八届<sup>1</sup>、第二十三届<sup>2</sup>、和第二十四届<sup>3</sup>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有关决定所修正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工作组的建议<sup>4</sup>；

2.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各参加和执行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首长，根据上文第 1 段，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迅速执行经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有关决定所修正的载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工作组的报告内的建议；<sup>4</sup>

3. 再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各参加和执行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首长遇发展中国家提出请求时，协助发展中国家辨明、规划和执行发展项目，以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特别是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4. 又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各参加和执行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首长按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上述决定，就其征聘专家和顾问、安排研究员、颁给分包合同、采购设备和用品的规则条例、程序和办法拟订适当的修改，斟酌情况提交给有关的政府间机构核可，以求充分利用发展中国家现有的能力，并发掘其潜力，不管各个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制度如何；

---

<sup>4</sup> DP/69.

5. 又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依据该署日益增加的需要, 进一步发展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资料查询系统, 定期更新并订正其资料, 扩大新的领域, 并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以及各发展中国家资料来源建立适当的联系;

6. 又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各参加和执行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首长就经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上述决定所修正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工作组报告<sup>4</sup>内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以及它们办理的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其他活动, 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继续定期向大会提出报告, 倘有关于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的事务, 则向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 -